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3日



合同条款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甲方）与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甲方）向乙方购置的办公家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货物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物品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物货款。

1、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办公桌	1800mm*900mm*760mm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2860.00	2860.00
办公椅	带扶手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	把	780.00	780.00
条几	800mm*480mm*520mm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	个	600.00	600.00
沙发	单人位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	个	1500.00	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合计	7240.00

2、合同总额：（大写）柒仟贰佰肆拾元整，（¥：7240.00），是指办公家具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税金、运费、包装、安装、卸货、施工、调试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四、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货物准销证的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货物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保期1年，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所有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书面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元整，RMB：7240.00元）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甲方转账至：

名称：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61 0113 3570 2728 1G

账号：4180 1158 0000 0628 96

开户行：西安银行建工路支行。

地址：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聚财路东段8号。

电话：029-82883185。（联行号：3137 9100 0058）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行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平忠

电话：029-84333066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聚财路东段8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乔尊

电话：029-82883185

